

#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填 报 人：田梦雪

联 系 电 话：0755-28380405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我署）财政资金管理，压实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署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绩效自评主体责任，建立本单位自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各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终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部门职能

我署为新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负责新区房建、市政、水务、公园、绿道、环卫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项目移交、前期设计、规划选址、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3）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签订、履行有关合同与协议；

（4）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

(5) 组织开展工程“四新”技术的运用和推广，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技术水平；

(6) 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决算、资料归档以及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等；

(7)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设置**

我署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本级，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合同预算部、设计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建筑工程部、市政工程一部、市政工程二部、水务工程部，共9个部门。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署2024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为：

(1) 以党建赋能增效为保障，持续提升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水平；

(2) 以更优制度夯实队伍根基，高质量打造素质过硬工务队伍；

(3) 以设计管理改革为引领，精心提升工程建设品质；

(4) 以优化招投标机制为抓手，全面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5) 以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抓紧抓细抓实施工现场管理。

####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署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以高质量发展“十大任务”“十大工程”为有力抓手，全年高效推进93个项目建设，保

障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建设。

###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署严格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署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制定《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范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年度预算编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预算管理模式，建立“具体划分为预算决策机构、预算管理机构、预算执行机构”三级预算编制体系。由各部门结合年度需求编制预算初稿，再由财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后提交署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后上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批。同时，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最终结合署 2024 年度工作重点，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部门预算动态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具体“一上”“一下”阶段预算编制及年中项目资金调整情况如下：

一是“一上”阶段我署申请预算 4,932.71 万元，通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一下”核定预算为 4,672.53 万元，财政核减率 5.27%，“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财政核减率未超过 15%。

二是 2024 年度我署共有 34 个项目单个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主要是因为我署作为承担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核心职能的事业单位，年度基础建设类项目数量占比超 70%，涵盖交通路网、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受极端天气频发、供应链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部分项目需要调剂项目资金以保障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

三是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我署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85,296.40 万元，调整资金 109,535.40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144.58%。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工作安排的通知》及《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申报新区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署完成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规范合理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一上”和“二上”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同时，我署严格落实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4 年度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指导原则和具体要求，确保与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规定相一致。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署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做好我署所申报的各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署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

####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署在制定绩效目标的过程中，严格恪守了时效性和相关性原则。绩效目标的拟定紧密围绕部门的核心职能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规划，进一步细化并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一项指标都是基于 2024 年的预算资金使用方向而设定的，确保与预算资金规模相适应。绩效指标设置是明确的、清晰的，并且具备可衡量性，同时涵盖了能够反映单位履职成效的社会效益指标，但我署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比例为 19.05%，超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 15% 的标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署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需与资金相匹配，所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应能反映 80% 以上的资金量，但本次绩效自评发现，存在 2 个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的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署政府采购工作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对政府采购的项目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执行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2024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情况。2024年，我署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579.8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68.1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6.25%。

### (2) 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署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性方面。2024年，我署年度预算经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人大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即成为预算执行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调整方案调剂逐级报送财政部门审批，收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预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相关使用部门按批复项目提出用款申请，保证专款专用。年中，我

署因新增基本建设类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合理匹配资源，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率超过10%。

###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署分别于2024年3月7日、10月8日将2024年部门预算及2023年部门决算相关材料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情况**

我署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设立，经新区管委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的设立、调整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2）项目监控**

一是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工作。我署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并每月及时与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若存在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



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时，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二是积极开展绩效监控。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工作要求，我署于2024年8月启动项目绩效监控，对150个项目和1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和督促整改工作，并对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大鹏新区东涌海洋生态法治公园项目”项目存在偏差，我署按照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整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保证合同执行的规范性，减少合同履行风险。

### **3. 资产管理**

####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我署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产权清晰、配置科学合理、使用充分有效、资产安全完整的目标，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我署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开展了清查工作，具体情况清查如下：

经清查，我署会计报表202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固定资产账面数427.35万元，累计折旧280.76万元，截至年末净值146.59万元，固定资产明细账面数427.35万元，累计折旧280.76万元，截至年末净值146.59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

##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署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资产管理工作，资产处置程序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按规定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资产处理工作，并取得有效凭证；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并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同时，2024 年度我署将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年度内及时开展资产清查工作，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整体情况良好。

##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我署固定资产原值 440.80 万元，实际在用 440.8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署核定编制人数 39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3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7.18%，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编外人员方面，我署实有编外人数 7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7.62%。

## 5. 制度管理

为有效保障部门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我署制定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

法（2023年修订）》《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度我署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完善党组决策制度，开展党建促业务活动，深化理论学习，加强与群众企业沟通；**二是**优化风险管控，深化三防工作，整治文明施工，创新安全文化建设；**三是**提前谋划，倒排工期，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完善项目移交流程；**四是**推行三方资金监管，加强预算绩效自评；**五是**完善招标机制，规范合同流程，健全结算体系，进一步优化合同管理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点燃红色引擎。**一是按相关要求成立工务署党组，制定并印发署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及党组工作规则，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纳入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轨道，确保决策过程透明、执行有力。二是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业务工作高效开展。紧扣新区“五好”单位和“四强”党支部创建部署，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及保密重点工作部署会，系统规划署“十大任务”“十大工程”。申报新区养老院工程作为年度“书记项目”，由党组书记亲自挂帅，带领团队攻坚克难，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

务。**三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党员教育“云课堂”、警示教育会、书记讲党课、集中学习等多样化形式，实现党员学习全覆盖，提升党员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四是**主动倾听群众和企业声音，通过实地走访、热情接待、深入座谈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普直联”、党员“双报到”活动。不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广泛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地优化管理措施，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 聚焦前期工作，提升工作质效。**一是提前介入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迅速开展设计招标及招标挂网工作。面对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紧迫、后续施工占道协调难度大等诸多挑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于11月顺利完成开工报建手续，为项目顺利开工争取宝贵时间。**二是**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方案。在推进深圳市大亚湾核应急洗消站项目过程中，凭借高效沟通，成功完成施工招标，确保项目稳步推进。**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前期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和精神，合理优化前期和建设分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精心优化移交协议，与移交单位、审批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3. 创新模式，优化资金管理。**全面推行“政银企三方资金监管合作模式”，大力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工作。通

过该模式，加强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管理，确保建设项目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从资金源头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立足精准，抓实合同管理。**一是印发署建设工程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及督查机构管理办法，规范署内定标管理 workflow，确保在新区定标专家库停用期间，定标工作依然能够有序开展。修订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议事范围及程序，推动招标工作决策朝着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方向发展。修订招定标方案模板及招标文件范本，坚持定标择优竞价相结合原则，规范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强化评标专家推荐作用，保障招定标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二是明确署内合同管理职责分工，秉持实事求是原则，紧跟政策导向，合理运用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合同范本。通过精细化管理，将各类合同法律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三是不断完善结算管理体系建设，严格遵循“遵依据、守原则、高效率、细审核”的原则，规范开展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实施过程结算模式，将竣工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前，有效提升工程结算效率。试行强制结算制度，对施工单位不配合结算的项目，按合同约定开展强制结算，保障项目结算工作顺利推进。

**5. 从严从实，筑牢安全防线。**一是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机制，综合运用 12 项建设项目风险管控指标，精准评定风险等级，实现风险预控。依托第三方专业检查单位和“深前安”系统，常态化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隐患 100% 整改到位，形成

闭环管理。同时，建立危大工程和危险源动态管理清单，实时跟进重大危险源监管情况，保障署在建项目安全形势稳定可控。二是扎实推进三防工作，与新区4家大型训练基地签订人员转移安置框架协议，增强应急转移安置能力。针对性开展防洪度汛三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协同能力。提前购置三防应急物资，更新完善4支抢险队伍，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指令，全面提升各在建项目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持续开展市容环境和文明施工专项整治行动，编制印发署建筑工地暑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聚焦在建项目文明施工中的围挡设置、扬尘裸土治理、噪声控制和占道管理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行立改，实现整治提升。形成一套涵盖常态检查、定期通报和履约处罚的文明施工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建筑工地的整体形象与社会美誉度。四是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创新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模拟法庭宣传警示活动，通过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教，强化安全意识。结合“119”消防宣传月，创新举办“消防大闯关”等实战实训演练模式，通过紧急救援、消防灭火、应急疏散、装备穿戴等环节强化参训人员的消防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在建项目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懂应急、会应急。开展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复工复产第一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等12场安全培训活动，全面提升署内项目管理人员和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我署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 万元，实际支出 0.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4.15%。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904.72 万元，实际支出 812.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77%。

#### 2. 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我署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75,761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185,296.4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4,64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6%，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具体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每季度支 出进度	序时 进度	每个季度 执行率	固定分 值	得分
第一季度	83,462.58	40,011.25	47.94%	25%	191.76%	1.00	1.00
第二季度	128,786.98	78,084.18	60.63%	50%	121.26%	1.00	1.00
第三季度	166,941.99	128,778.11	77.14%	75%	102.85%	1.00	1.00
第四季度	185,296.40	164,648.42	88.86%	100%	88.86%	1.00	0.89
全年平均 支出进度	---	---	---	---	126.18%	2.00	2.00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署以高质量发展“十大任务”“十大工程”为有力抓手，全年高效推进 93 个项目建设。在建项目连续两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的佳绩。同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1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既定任务，并且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等多个项目荣获省、市级奖项共计 9 项，彰显了卓越

的项目品质。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我署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3. 效果性

### （1）社会效益

一是民生项目建设成果。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一期厨房扩建工程圆满收官，从空间拓展到设施升级，全方位改善了师生的用餐环境与体验；亚迪新村幼儿园校园环境提升工程正式开工，致力于为幼儿打造更加优质、舒适的学习与生活空间；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通过严格的竣工验收，为安置居民提供了安心、舒适的居住之所；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石葵路（丰树山路-丰树山南路段）工程、正龙路（一阶段）等一批市政项目相继竣工验收，显著优化了新区群众的出行条件，提升出行便捷性；大鹏、南澳水源保障工程和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批）顺利完工，同时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大鹏新区老旧雨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开工建设，从源头到末梢，全面提升新区用水质量，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二是城市品质提升成果。斗米田、大垵、响水、禾塘仔等1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工，罗屋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有效增强了新区水库的防灾减灾能力，极大提高了水库运行的安全性，为区域防洪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陆域综合大楼建设完成，标志着项目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将有力推动新区港口运输及相关产业发展；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大鹏新区绿道及远足郊野径建设项目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并开展施工准备，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了更多亲近自然、休闲健身的绿色空间，助力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三是重点片区建设成果。坝光综合体育中心、盐灶路等 10 条城市支路（一期）项目、坝光居住区级文化中心、坝光中心公园核心区域完成竣工验收，核坝路道路主体、环坝路景观跨线桥、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完工，一系列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完善了坝光片区的基础设施，提升了片区的综合承载能力；新大片区顺利完成新海三路、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等市政道路建设，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加快推进，为片区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交通硬件基础，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

## （2）生态效益

优化周边生态环境。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葵涌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段、葵涌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基本完工，不仅提升了河道行洪安全能力，还对周边生态环境进行了系统性优化，打造出宜人的滨水空间。

## （3）可持续影响效益

一是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顺利完工，进一步完善了新区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提升新区整体城市功能添砖加瓦。

二是大鹏新区养老院项目完工，作为新区首个区级养老院，其投入使用将极大助力新区构建高质量养老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 （4）项目推广

2024年，我署无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案例。

###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4年，我署强化在建项目安全责任督查落实，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推动信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全年未发生群体性信访案件，保持平安稳定良好态势。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统计数据显示，社会公众对我署2024年部门总体绩效、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廉洁情况以及过去一年工作改进情况的综合评价得分为87.37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我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我署主要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

我署部门整体和项目实施成果，综合考量我署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在绩效管理过程中积累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我署贯彻落实新区管委会各项工作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囊括产出、成本、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有机衔接年度绩效目标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我署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每季度由财务部门对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并督促责任部门抓紧各项工作推进和落实，每年8月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及时调整不再执行或不能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资金，避免资金闲置，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直接影响预算绩效的成效。一方面，我署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认真分析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症结，总结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指引作用，合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另一方面，我署遵照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通过网上公示的形式及时公开财政支出项目预算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夯实我署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 （1）部门决策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我署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85,296.40 万元，调整资金 109,535.40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144.58%。其中 34 个项目单个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主要原因是我署作为承担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核心职能的事业单位，年度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数量占比超 70%，涵盖交通路网、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受极端天气频发、供应链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部分项目需要调剂项目资金以保障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我署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比例为 19.05%，超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 15% 的标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按照评分标准，扣 0.5 分。

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福龙路（鹏城颐康苑-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工程等 2 个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的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按照评分标准，扣 0.2 分。

#### （2）部门管理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我署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579.8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68.1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6.25%，未达到 100%，政府采购执行方面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按照评分标准，扣 0.54 分。

二是财务合规性。2024 年，我署年中新增众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申请追加预算，年中追加比例过大，导致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率大于 10%。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署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05 人，其中在编人员 34 人，编外人员 7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7.62%，未达到“编外人员控制率小于 5%”的要求。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 **（3）部门绩效**

一是效率性。2024 年，除第四季度外，我署一、二、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均已完成序时进度。按照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11 分。

二是项目推广。2024 年，我署无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案例，故本项扣 2 分。

二是公平性。根据大鹏新区部门评价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社会公众对我署履职情况的满意度为 87.37 分，在 80% < 满意度 < 90% 的区间，部门履职满意度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4 分。

## **2. 改进措施**

### **（1）部门决策**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建立动态预算调整机制，密切关注项

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实时跟踪市场变化和项目进度，对于可能出现资金需求变动的项目，提前制定应对预案，确保资金调整更加合理、及时，降低资金调剂率，减少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过高的情况。同时，强化项目优先级管理，依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保障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避免资金过度集中在少数项目上。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重新梳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适当降低定性指标比例，增加定量指标占比，使绩效指标更加具体、可量化，便于准确衡量和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建立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目标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偏差。对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目标难以实现的项目，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使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2）部门管理**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我署将开展采购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强化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把关，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性；优化采购组织方式，节约采购时间，确保采购科学性。

二是针对财务合规性的问题，我署在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

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年初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明细的测算，完善预算支出规划，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三是人员管理。我署将继续优化部门人力资源配置，积极落实中央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新举措，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需求，建立完善编外人员管理制度，保障编外人员有序规范管理

### **(3) 部门绩效**

一是预算执行率。针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的问题，我署将对预算绩效进行严格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定期检查资金拨付进度，对于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执行，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落实到位绩效管理，前期充分调研，科学制定年度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平衡计划和实际工作，为日后有序推进工作打下基础，从根本上提升我署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执行及时率。

二是项目推广。深入研究省级、市级政府部门表彰推广案例的标准与特点，结合我署工作实际，制定明确的年度绩效成果目标。

三是公平性。针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的问题，我署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围绕提升群众满意度，落实项目工作，保障对基建项目的有效监督和公开，对履行不到位的项目进行整改和通报，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

得感。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往后年度工作中，我署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积极总结经验，认真分析问题，后续将进一步调整工作部署，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程度。坚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绩效编报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编制、分配预算项目资金，把预算编实、编准、编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完善绩效运行机制。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达到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在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和年度目标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部门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对应，保证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运行可追踪、可监控、可评价，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我署履职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是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做到“事中有监控”，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责任意识，积极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署参照《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 88.65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li> <li>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li> <li>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li> <li>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li> <li>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li> <li>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li> <li>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li> </ol>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p> <p>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p> <p>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p> <p>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p>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p>	3.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50%，得1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50%扣0.1分，扣完为止。	1.8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2.4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p>	1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p> <p>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p> <p>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p> <p>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程度。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0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5.8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如, 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 默认得 75% 权重分, 即 6 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	6
		效果性	25	民生项目建设成果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4
				城市品质提升成果	4			4
				重点片区建设成果	4			4
				优化周边环境	4			4
				完善新区公共卫生服	4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务体系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3			3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2分。	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88.6 5